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有條件出售股份之
先決條件已經滿足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根據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轉讓方」）與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受讓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簽署之有條件轉讓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份之《有條件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受讓方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對目標公司完成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評估值為 213,000,000 港元。

鑒於此評估值不低於轉讓方之購入成本 190,884,923.05 港元，故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滿足，轉讓協議正式生效。轉讓方與受讓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簽署成交確認書。

雙方確定：受讓方將於目標公司股份完成轉讓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對價港幣 190,884,923.05 港元，以票據形式支付。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爾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戚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